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鄭立程

電話：05-3622712#6602

傳真：05-3628410

電子信箱：bryan717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道管字第1090014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09001451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加強宣導「民用航空法」遙控無人機專章相關規定，製作宣導短片1支，請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9年1月16日標準三字第1095001019號函辦理。（附原函）

二、旨揭宣導短片可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影音專區

(<https://www.caa.gov.tw/Article.aspx?a=2824&lang=1>)

或雲端(<https://reurl.cc/oDMpp3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不含建設處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建設處道路管理科

